

排

非

非法证据排除的
应用与实践

陈俊涛 刘 昊 李 研
编著

手

册

Handbook on
Exclusion
of Illegal Evidence

300+

法律依据罗列及重点提示

130+

典型裁判案例展现



法官 / 检察官 / 辩护律师 / 侦查人员的实用工具书

侦查取证指引
程序辩护攻略
证据审查宝典



刑事司法业务进阶必备
“排非”法规汇编
裁判文书网裁判“大数据”示例

刑事司法非法证据排除“一本通”

排非手册

——非法证据排除的应用与实践

陈俊涛 刘 昊 李 研 编著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人民出版社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排非手册: 非法证据排除的应用与实践 / 陈俊涛, 刘昊, 李研编著. —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19.3

ISBN 978-7-218-13385-0

I. ①排… II. ①陈… ②刘… ③李… III. ①证据—法律适用—中国—手册
IV. ①D925.013.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9) 第042870号

PAIFEI SHOUCE

——FEIFA ZHENGJU PAICHU DE YINGYONG YU SHIJIAN

排非手册

——非法证据排除的应用与实践

陈俊涛 刘 昊 李 研 编著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 版 人: 肖风华

责任编辑: 李锐锋 吴锐琼

版式设计: 陈宝玉

封面设计: 蓝美华

统 筹: 广东人民出版社中山出版有限公司

执 行: 何腾江 吕斯敏

地 址: 中山市中山五路1号中山日报社8楼 (邮编: 528403)

电 话: (0760) 89882926 (0760) 89882925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10号 (邮编: 510102)

电 话: (020) 83798714 (总编室)

传 真: (020) 83780199

网 址: <http://www.gdpsh.com>

印 刷: 广东信源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9.5 字 数: 273千

版 次: 2019年3月第1版 2019年3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8.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 (0760-89882925) 联系调换。

售书热线: (0760) 88367862 邮购: (0760) 89882925



陈俊涛

员额检察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公共管理学硕士，2012年出版《法治，我们共同的生活方式》。

刘 昊

检察院技术科科长，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工学学士，电子科技大学软件工程硕士，2014年入选首批全国检察技术信息人才库，2018年被评为广东省检察业务专家。

李 研

司法辅助人员，原执业律师。



扫一扫
与作者交流更多



中山出版

ZHONGSHAN PUBLISHING
香山承文脉 经书读百年

自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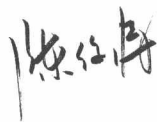
证据被誉为诉讼之王，是司法尤其是刑事司法的基石，刑事案件的侦查、控辩和审判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证据的“三性”，即合法性、客观性和关联性，其中证据的合法性问题居于首位。

在我国较早前的刑事司法实践中，证据的合法性问题没有得到足够重视。近年来，随着国家法治的进步和刑事司法水平的不断提升，尤其是佘祥林案、赵作海案、聂树斌案、呼格吉勒图案等一系列冤假错案的陆续曝光，证据的合法性问题开始受到广泛关注。随着2010年“两高三部”印发《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改，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从法律层面得以确立。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被誉为人类法治实践的创举，现代司法文明的结晶。还有人认为，刑事诉讼制度是刑事司法制度的皇冠，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是皇冠上的明珠。然而，刑事案件具体情况千差万别，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自身也有待完善，造成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一方面头顶耀眼光环，另一方面也背负着巨大争议。对于大部分从事刑事司法实务的法官、检察官、辩护律师和侦查人员来说，排除非法证据（简称“排非”）依然是一个相对陌生，且充满争议的问题。编者抓住“排非”这个刑事司法实务的痛点，以实用为导向，按照物证、书证，证人证言，犯罪嫌

疑人、被告人供述等证据类型，一是分门别类制作了简明清晰的取证程序指引，二是逐一梳理了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不同证据的调取、收集程序要求，三是结合司法实践，对办案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了整理和提示，四是充分发掘裁判文书网中的司法“大数据”，结合具体案例对各种证据合法性问题分别进行演示，为广大法律实务工作者提供了一本较为系统、详实和颇具参考价值的工具书。

防范冤假错案是我们守护司法公平正义的底线，而及时发现和正确处理非法证据则是防范冤假错案的前线。“排非”是准确查明事实、正确应用法律，依法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的基础性工作，有赖法律共同体共同努力。只有每个侦查人员都绷紧证据合法性这根弦，依照正当程序调查取证；只有每位检察官都做好“排非”工作，及时发现和扫除非法证据的“暗礁”；只有每位刑辩律师都恪尽职守，当好证据体系的“啄木鸟”；只有每位法官都能够正确应用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守好证据合法性审查的最后关口，才能够让我们办理的每一个案件都经得起事实、法律和时间的检验，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2019年1月31日

目 录

1

第一部分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51

第二部分

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

83

第三部分

物证、书证

119

第四部分

勘验、检查、辨认笔录

163

第五部分
鉴定意见

195

第六部分
电子数据、视听资料

234

第七部分
毒品犯罪案件取证规范

263

第八部分
排除非法证据操作规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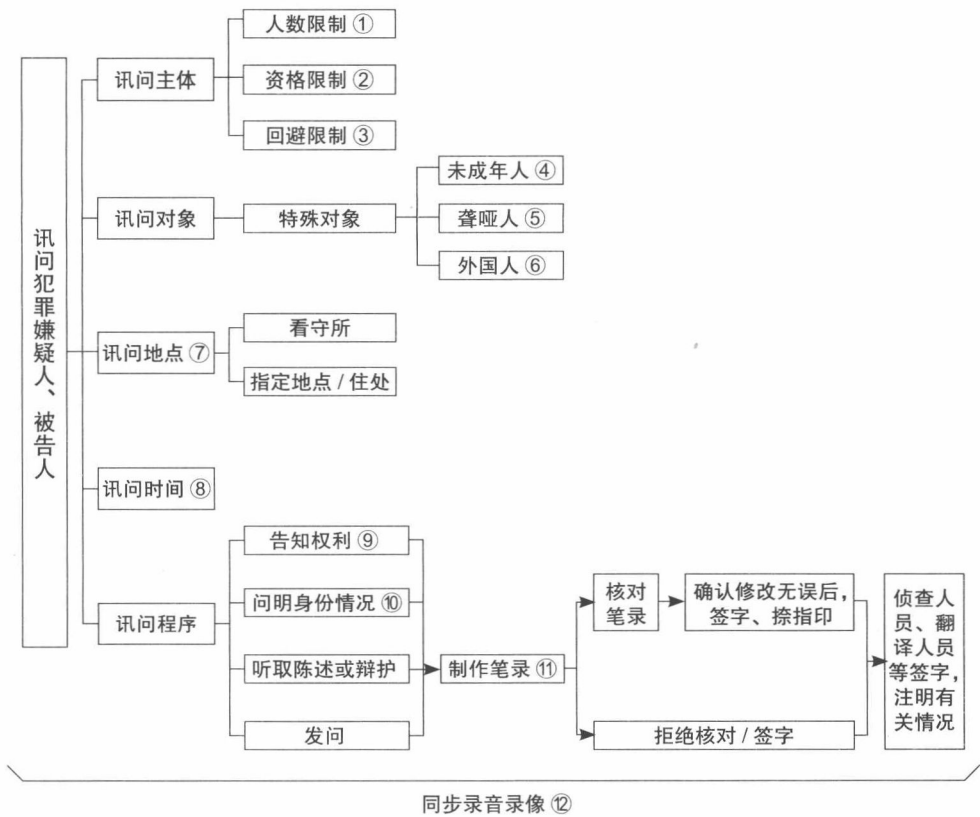
301

后 记

第一部分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一、取证流程图





二、取证要求及主要法律依据

序号	要求		主要法律依据
①	人数限制	不少于两人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讯问犯罪嫌疑人必须由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负责进行。讯问的时候，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②	资格限制	应当由侦查人员或检察人员担任	【监察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调查人员采取讯问、询问、留置、搜查、调取、查封、扣押、勘验检查等调查措施，均应当依照规定出示证件，出具书面通知，由二人以上进行，形成笔录、报告等书面材料，并由相关人员签名、盖章。
		警务辅助人员不得担任讯问人	【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第十条：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不得安排警务辅助人员从事以下工作：……（二）案（事）件的现场勘查、侦查取证、技术鉴定、事故责任认定、执行强制措施、审讯或者独立看管违法犯罪嫌疑人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由人民警察担任的工作。
③	回避限制	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四）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
			【监察法】第五十八条：办理监察事项的监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监察对象、检举人及其他有关人员也有权要求其回避：（一）是监察对象或者检举人的近亲属的；（二）担任过本案的证人的；（三）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办理的监察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四）有可能影响监察事项公正处理的其他情形的。
④	未成年人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对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在讯问和审判的时候，应当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无法通知、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场或者法定代理人是共犯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到场的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行使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 讯问女性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有女工作人员在场。

(续上表)

序号	要求	主要法律依据
④	未成年人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四百九十条第二款、第四款：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告知法定代理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无法通知、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场或者法定代理人是共犯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或者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到场的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行使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行使时不得侵犯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 讯问女性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有女性检察人员参加。 第四百九十一条：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一般不得使用械具。对于确有人身危险性，必须使用械具的，在现实危险消除后，应当立即停止使用。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三百一十二条：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无法通知、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场或者法定代理人是共犯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到场的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行使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 到场的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人员提出办案人员在讯问中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公安机关应当认真核查，依法处理。 第三百一十三条：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采取适合未成年人的方式，耐心细致地听取其供述或者辩解，认真审核、查证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和线索，并针对其思想顾虑、恐惧心理、抵触情绪进行疏导和教育。 讯问女性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有女工作人员在场。
⑤	聋哑人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讯问聋、哑的犯罪嫌疑人，应当有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参加，并且将这种情况记明笔录。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一百九十八条：讯问聋、哑或者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人，人民检察院应当为其聘请通晓聋、哑手势或者当地通用语言文字且与本案无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翻译。翻译人员的姓名、性别、工作单位和职业应当记录在案。翻译人员应当在讯问笔录上签字。



(续上表)

序号	要求		主要法律依据
⑤	聋哑人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九十九条：讯问聋、哑的犯罪嫌疑人，应当有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参加，并在讯问笔录上注明犯罪嫌疑人的聋、哑情况，以及翻译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业。 讯问不通晓当地语言文字的犯罪嫌疑人，应当配备翻译人员。
⑥	外国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在刑事诉讼中，外国籍当事人享有我国法律规定的诉讼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⑦	讯问地点	地点限制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犯罪嫌疑人被送交看守所羁押以后，侦查人员对其进行讯问，应当在看守所内进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对不需要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到他的住处进行讯问，但是应当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对在现场发现的犯罪嫌疑人，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讯问笔录中注明。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对于不需要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经检察长批准，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到他的住处进行讯问。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安机关对于不需要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经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到他的住处进行讯问。
⑧	讯问时间	时间限制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不得以连续传唤、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传唤、拘传犯罪嫌疑人，应当保证犯罪嫌疑人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一百九十五条：传唤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传唤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两次传唤间隔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十二小时，不得以连续传唤的方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 传唤犯罪嫌疑人，应当保证犯罪嫌疑人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

(续上表)

序号	要求		主要法律依据
⑧	讯问时间	时间限制	【监察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监察机关应当保障被留置人员的饮食、休息和安全，提供医疗服务。讯问被留置人员应当合理安排讯问时间和时长，讯问笔录由被讯问人阅看后签名。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九十五条：传唤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经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传唤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不得以连续传唤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 传唤期限届满，未作出采取其他强制措施决定的，应当立即结束传唤。
⑨	告知权利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以从宽处理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一百九十七条：讯问犯罪嫌疑人一般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 告知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的诉讼权利，有权自行辩护或委托律师辩护，告知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以依法从宽处理的法律规定； …… 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将对讯问进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告知情况应当在录音、录像中予以反映，并记明笔录。 ……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侦查人员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应当首先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犯罪行为，并告知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法律规定，让他陈述有罪的情节或者无罪的辩解，然后向他提出问题。 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但是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⑩	问明身份情况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一百九十七条：讯问犯罪嫌疑人一般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查明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籍贯、身份证号码、民族、职业、文化程度、工作单位及职务、住所、家庭情况、社会经历、是否属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



(续上表)

序号	要求		主要法律依据
⑩	问明身份情况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一次讯问，应当问明犯罪嫌疑人的姓名、别名、曾用名、出生年月日、户籍所在地、现住地、籍贯、出生地、民族、职业、文化程度、家庭情况、社会经历、是否属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是否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理等情况。
	听取陈述或辩护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首先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犯罪行为，让他陈述有罪的情节或者无罪的辩解，然后向他提出问题。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但是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发问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侦查人员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应当首先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犯罪行为，并告知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法律规定，让他陈述有罪的情节或者无罪的辩解，然后向他提出问题。
⑪	制作笔录	笔录的制作、核对、修改要求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讯问笔录应当交犯罪嫌疑人核对，对于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他宣读。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犯罪嫌疑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改正。犯罪嫌疑人承认笔录没有错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侦查人员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犯罪嫌疑人请求自行书写供述的，应当准许。必要的时候，侦查人员也可以要犯罪嫌疑人亲笔书写供词。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一百九十九条：讯问犯罪嫌疑人，应当制作讯问笔录。讯问笔录应当忠实于原话，字迹清楚，详细具体，并交犯罪嫌疑人核对。犯罪嫌疑人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他宣读。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应当补充或者改正。犯罪嫌疑人认为讯问笔录没有错误的，由犯罪嫌疑人在笔录上逐页签名、盖章或者捺指印，并在末页写明“以上笔录我看过（向我宣读过），和我说的相符”，同时签名、盖章、捺指印并注明日期。如果犯罪嫌疑人拒绝签名、盖章、捺指印的，检察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讯问的检察人员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第二百条：犯罪嫌疑人请求自行书写供述的，检察人员应当准许。必要的时候，检察人员也可以要求犯罪嫌疑人亲笔书写供述。犯罪嫌疑人应当在亲笔供述的末页签名、捺指印，并注明书写日期。检察人员收到后，应当在首页右上方写明“于某年某月某日收到”，并签名。

(续上表)

序号	要求		主要法律依据
⑪	制作笔录	笔录的制作、核对、修改要求	【监察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监察机关应当保障被留置人员的饮食、休息和安全，提供医疗服务。讯问被留置人员应当合理安排讯问时间和时长，讯问笔录由被讯问人阅看后签名。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条：侦查人员应当将问话和犯罪嫌疑人的供述或者辩解如实地记录清楚。制作讯问笔录应当使用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材料。 第二百零一条：讯问笔录应当交犯罪嫌疑人核对或者向他宣读。如果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应当允许犯罪嫌疑人补充或者更正，并捺指印。笔录经犯罪嫌疑人核对无误后，应当由其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捺指印，并在末页写明“以上笔录我看过（或向我宣读过），和我说的相符”。拒绝签名、捺指印的，侦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讯问笔录上所列项目，应当按照规定填写齐全。侦查人员、翻译人员应当在讯问笔录上签名。 第二百零二条：犯罪嫌疑人请求自行书写供述的，应当准许；必要时，侦查人员也可以要求犯罪嫌疑人亲笔书写供词。犯罪嫌疑人应当在亲笔供词上逐页签名、捺指印。侦查人员收到后，应当在首页右上方写明“于某年某月某日收到”，并签名。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可以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 录音或者录像应当全程进行，保持完整性。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二百零一条：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在每次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对讯问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在讯问笔录中注明。 录音、录像应当由检察技术人员负责。特殊情况下，经检察长批准也可以由讯问人员以外的其他检察人员负责。 第二百零二条：人民检察院讯问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有关规定办理。 【人民检察院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规定】第二条：人民检察院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是指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侦查的职务犯罪案件，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应当对每一次讯问的全过程实施不间断的录音、录像。
⑫	同步录音录像	注意区分可以、应当同步录音录像的情形	



(续上表)

序号	要求	主要法律依据
⑫	同步录音录像	讯问录音、录像是人民检察院在直接受理侦查职务犯罪案件工作中规范讯问行为、保证讯问活动合法性的重要手段。讯问录音、录像应当保持完整,不得选择性录制,不得剪接、删改。 讯问录音、录像资料是检察机关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的工作资料,实行有条件调取查看或者法庭播放。
		【监察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调查人员进行讯问以及搜查、查封、扣押等重要取证工作,应当对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留存备查。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零三条:讯问犯罪嫌疑人,在文字记录的同时,可以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 前款规定的“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是指应当适用的法定刑或者量刑档次包含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其他重大犯罪案件”,是指致人重伤、死亡的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犯罪、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以及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严重毒品犯罪等重大故意犯罪案件。 对讯问过程录音或者录像的,应当对每一次讯问全程不间断进行,保持完整性。不得选择性地录制,不得剪接、删改。
		【公安机关讯问犯罪嫌疑人录音录像工作规定】第三条: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应当对每一次讯问全程不间断进行,保持完整性,不得选择性地录制,不得剪接、删改。 第四条:对下列重大犯罪案件,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一)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 (二)致人重伤、死亡的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犯罪、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案件; (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包括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等犯罪案件; (四)严重毒品犯罪案件,包括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非法持有毒品数量大的,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情节严重的,走私、非法买卖制毒物品数量大的犯罪案件; (五)其他故意犯罪案件,可能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